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依法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10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48%，以（其中包括）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向融心一品有限公司所借入之18,75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8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融心一品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股份；
-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4.80港元至4.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0,646,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52%。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按每股股份4.8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融心一品有限公司所借入18,75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失效。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10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48%，以（其中包括）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向融心一品有限公司所借入之18,75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8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融心一品 (附註1)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59.04%
福美國際	75,000,000	15.0%	75,000,000	14.76%
小計：	375,000,000	75.0%	375,000,000	73.80%
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33,104,000	26.20%
<b>總計：</b>	<b><u>500,000,000</u></b>	<b><u>100.0%</u></b>	<b><u>508,104,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包括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歸還予融心一品有限公司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向融心一品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股份；
-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4.80港元至4.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0,646,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52%。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按每股股份4.8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融心一品有限公司所借入18,75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麗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